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天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奉天电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9 日，奉天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关于提名公司 3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关于提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9 日，奉天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9 日，奉天电子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4、2020年10月20日至29日，奉天电子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5、2022年10月29日，奉天电子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

6、2020年10月30日，奉天电子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等公告。

7、2020年11月2日，奉天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3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核心员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8、2020年11月6日，奉天电子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名公司3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关于提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年12月4日，奉天电子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正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正公告)》。

9、2021年1月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234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奉天JLC1，期权代码：850004。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10、2021年7月15日，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

格的议案》，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1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注销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2、2022年3月2日，奉天电子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后，因公司正处于IPO审核过程中，故未办理行权事项。2022年3月2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审核）[2022]133号）。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就第一期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对象行权。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补充说明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期权行权缴款延期公告》。

15、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所获授的部分或全部的第一期期权份额，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意见》、《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16、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

17、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涉及应注销的期权已全部完成注销。

18、2022 年 10 月 28 日，鉴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19、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指标”之“1、公司业绩指标”的规定，公司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至2022年度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或者2020至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6129号），公司2020至2022年度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三、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42.6万份，占总股本比例0.40%，涉及人员共23人，其中方宏生、王海风、张宝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数量（份）	本期拟注销期权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拟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宝专	副总经理	190,000	57,000	0	2.44%	0.05%
2	王海风	副总经理	190,000	57,000	0	2.44%	0.05%
3	方宏生	副总工程师	140,000	42,000	0	1.79%	0.04%
4	冯景林	核心员工	90,000	27,000	0	1.15%	0.03%

5	宋霞	核心员工	90,000	27,000	0	1.15%	0.03%
6	邵军	核心员工	90,000	27,000	0	1.15%	0.03%
7	王志林	核心员工	90,000	27,000	0	1.15%	0.03%
8	马会江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9	尤和韦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10	李云伟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11	付志强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12	李良杰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13	姚延卫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14	解书林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15	闫新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16	邵冬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17	杨亚峰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18	梁庆春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0	0.51%	0.01%
19	崔亚玲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0	0.26%	0.01%
20	杨文文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0	0.26%	0.01%
21	董松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0	0.26%	0.01%
22	雷鹏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0	0.26%	0.01%
23	姜远顺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0	0.26%	0.01%
合计			<b>1,420,000</b>	<b>426,000</b>	<b>0</b>	<b>18.21%</b>	<b>0.40%</b>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之盖章页）

